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博函〔2019〕837号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举办全国博物馆 藏品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：

为促进博物馆藏品管理与研究，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，提高藏品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我局委托陕西师范大学于2019年10月举办全国博物馆藏品管理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9年10月14—23日（14日报到，23日返程）

培训地点：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文汇楼A段111报告厅

报到地点：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专家公寓一层大厅（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，溢香楼西行50米）

二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国家一、二级博物馆藏品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博物馆分管领导；

(二) 从事博物馆藏品管理工作 3 年以上;

(三) 每省限报 2 人, 择优录取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博物馆藏品管理的工作原则、流程、内容, 藏品管理制度及登录规范, 以及藏品管理与博物馆其他各项业务工作之间的关系等。

四、相关费用

培训期间的食宿及培训费用由我局承担, 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报名及录取

(一) 报名: 报名人员须于 9 月 27 日 17 时前登录全国文博网络学院 (网址: <http://edu.sach.gov.cn>), 在“文件下载”专栏中下载《学员使用手册》, 按照《学员使用手册》注册个人信息并报名; 请各省“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”联络员严格把关, 于 9 月 30 日 17 时前完成本省 (自治区、直辖市) 网络报名学员的审核推荐工作。如有问题可拨打网络报名技术服务电话: 010-84849825, 联系人: 刘鹏。

(二) 录取: 10 月 10 日, 陕西师范大学将电话通知录取学员 (网络报名学员可随时在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查询录取状态)。

被录取学员 10 月 14 日报到时将一张本人 2 寸彩色证件照片交至培训工作组, 以供制作“培训证书”使用。学员一经录取, 无特殊原因, 不得放弃名额或请假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于晚露

联系电话：029-81530818 15829605573

邮 箱：sxsdwbjd@126.com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陕西省文物局，陕西师范大学。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19年9月23日印发

初校：刘清

终校：张晓云